花蓮縣 114 年
秋季集團結婚活動

參加新人
報名須知

花蓮縣 114 年秋季集團結婚活動
參加新人報名須知

壹、報名參加資格：

凡合於民法之結婚要件(雙方皆須滿 18 歲)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於報名前取得本府（或經本府認可）辦理婚前教育課程(至少 4 小時以上）認證，而符合下列條件之縣民均可申請參加(**須未婚，尚未辦理結婚登記；如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已結婚登記者，亦不符合資格**)：

一、雙方或其中一方為連續設籍本縣滿 1 年以上(至報名當日為止)之縣民。

二、雙方或其中一方身分證字號開頭英文字母為 U 者。

三、雙方或其中一方為在本縣工作滿 1 年以上並檢附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單(至報名當日為止)者，(原則上以 **3 對**為限，如有額外名額，依序遞補公告)。

貳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本次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所備文件上傳資料大小單張上限皆是 3MB，格式：個人照及合照以 JPG 或 PNG 上傳；其餘證件類以 JPG 或 PNG 或 PDF 上傳。

一、雙方國民身分證(正反)及雙方個人最近 **1 個月內**戶籍謄本(記事不省略)。

二、雙方最近 3 個月內照片各 1 張(不限證件照或生活照，供活動手冊製作使用)。

三、雙方參加本府辦理之婚前教育課程(至少 4 小時以上）認證證明文件。

四、新人本人(雙方任一人皆可)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1 份(供退保證金使用)。

五、新人雙方近 3 個月內半身合照(生活照或婚紗照皆可，供活動手冊

製作使用）。

六、新人一方為外籍人士請附婚姻狀況證明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。中文譯本若在臺製作，應經國內公證人認證。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，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。

七、新人一方為大陸地區人士需檢附海基會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。

參、活動日期、地點及內容：

一、活動日期 114 年 10 月 19、20 日。

二、本活動採西式婚禮，以 2 天 1 夜活動方式，預計於證婚典禮當日（10 月 19 日星期日）上午 9 點前辦理報到。

三、證婚儀式時間：預訂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下午開始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遠雄悅來大飯店。

五、本案委外辦理，相關活動流程、位置，視承包業者企劃內容而調整公告。

肆、活動名額及限制：

一、以 70 對為限，其中 5 對原住民優先保留名額及 2 對參加本府未婚聯誼(或本府一、二級機關人事辦理之未婚聯誼)交往認識之新人為優先保留名額。

二、本縣原住民優先保留名額（雙方一人原住民族即可）應同意著原住民傳統服飾參加婚禮，始得參加；其他參加新人雙方得著原住民服飾出席參加（欲著原住民服飾者，仍請於報名表欄位勾選）。

三、凡參加本府未婚聯誼交往認識之新人，享有優先錄取之權利，惟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 對為限，餘依一般縣民報名方式辦理。

伍、受理報名期限：

一、報名時間自 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:00 止，同時備取 5 對名額，視情形依序遞補，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優先保留名額，於前項期限未額滿時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三、另若有任何報名問題請洽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03-8234723（服務時間為上午 9:00~12:00 及下午 13:30~17:00）。

陸、受理報名方式：

本活動受理報名方式其相關作業方式如下：

一、採**線上報名**方式辦理(花蓮縣集團結婚報名專區:https://gm.hl.gov.tw/default.asp)，且 1 對新人以報名 1 件為限。

二、依報名先後時間順序受理報名，**報名資料請預覽檢視無誤後再行送出，送出後無法修改**。

三、本府依前述受理報名時間前後，審核資料並列為錄取人員順序，報名資料上傳有誤或未符合規定者屬報名未完成，請審慎填寫相關表單。

四、報名文件於 114 年 8 月 16 日(六)上午 10:00 前將完成全數資格審查，**請自行進報名網站查詢是否為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正取名單**，進入正取者(**即審查結果為複審：待審**)，請於 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9:00~17:00 至 114 年 8 月 20 日(三)9:00~17:00(**中午 12:00~13:30 為休息時間**)至本府民政處(花蓮市府後路 6 號)繳納新台幣 5,000 元保證金後完成報名，114 年 8 月 22 日(五)中午 12:00 後**可請自行進報名網站查詢是否為報名錄取名單**，逾時未繳納者視為報名未完成，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五、報名完成後取消者或未報到參加者，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縣集團結婚活動。

柒、活動審核及通知：

一、錄取參加新人於受理報名日之前（不含當日）完成結婚登記者，不得報名參加本活動，至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(即 114 年 11 月 19 日前)，須辦妥結婚登記。

二、**經錄取參加活動之新人，由本府民政處審核資格無誤後且繳交保證金者，將書面函知每對新人；錄取者應全程參與本活動，於活動辦理完竣並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者，本府將於活動結束日起三個月內統一辦理退款。**

三、報名參加活動新人須授權本府查核戶籍資料，並得於報名表上「授權本府查核戶籍資料」欄位勾選，不同意者不得參加活動。

捌、活動經費：

一、參加新人（不包含父母親或親友）活動行程費用及食宿均由本府預算負擔；化妝及禮服、捧花等相關配件由新人自費（理）。

二、結婚典禮儀式完畢後，接續流程為婚禮喜宴，每對新人包含雙方家長共 6 人。若無法出席者，可由其他尊長或親友代表。

玖、活動資訊及聯繫：

承辦單位將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，調查車站接送、食宿、參加親友及通知活動詳細內容、流程等資料，請參加新人請配合聯繫辦理。

拾、結婚登記宣導(僅供參考，若有疑問請洽戶政事務所)：

一、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：結婚當事人（即新人雙方）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

二、參加活動新人於活動開始前，通知其備妥結婚登記相關證明文件，建議於指定結婚登記日（即結婚日）前三個辦公日內（不包含指定結婚日），親至戶政事務所預先申請辦理結婚登記，該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結婚生效日。

三、辦理結婚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新人雙方應備齊以下資料，未齊全者，無法受理結婚登記。

（一）身分證正本。

（二）身分證照片各一張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。

（四）結婚書約一份。（請新人雙方及證明人 2 人先填妥資料並簽名、蓋章）

拾壹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活動僅就報名表及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是否為單身，且本府所頒發之「結婚證書」及公開婚禮儀式僅為紀念性質，非屬民法第 982 條修正為登記婚後，婚姻生效要件，仍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始生效力。

二、**經核定參加活動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並檢附佐證文件經本府核可，中途不得退出，亦不得遲到早退，以免影響活動計畫進行，造成作業困擾。違反規定者，其所繳納保證金 5000 元及活動所贈家電禮（含未於活動結束 30 日內辦妥結婚登記者）將予以沒收繳庫。**

三、婚禮儀式當日雙方原則以西裝、婚紗禮服為主（中式旗袍、唐裝亦可）；原住民族群應依其習俗穿著傳統服飾參加；其他參加新人雙方（非原住民）仍得著原住民傳統服飾出席參加，但應事先告知。

四、參加活動新人於報到後，請依主（承）辦單位流程及時間集體活動，避免個別行動，影響婚禮及活動流程之進行。

五、新人住宿一晚、餐宴、參加活動內容、交通接送（花蓮車站至飯店）免費提供，結婚新人不負擔任何費用。

六、參加活動新人，本府致贈家電禮品（新人於報名日至活動完畢後 30 日內辦理結婚登記者，且須全程參與活動）及活動攝影紀錄各乙份（活動完畢 2 個月內由廠商聯繫寄達送達）。

七、**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期或停辦或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、解釋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**